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 12: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梁福东先生、张春强先生、独立董事蔡弘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褚旭先生、初晓君女士、独立董事徐胜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富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因独立董事王春波女士已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永裕恒丰”）提名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选举姚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立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姚立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昆明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正在制作过程中（深交所已就参加培训及证书正在制作的相关情况出具证明）。姚立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任期三年。鉴于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永裕恒丰、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变更。公司董事长梁富友先生已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董事孙晓先生已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董事梁福东先生、张春强先生、初晓君女士已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广东永裕恒丰提名周希俭先生、林键女士、周强先生，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解艳燕女士，股东红塔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希俭先生、林键女士、周强先生、解艳燕女士、周向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1 选举周希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 选举林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3 选举周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4 选举解艳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5 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周向阳先生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提出辞去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的申请后，经股东红塔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周向阳先生辞职后未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立先生

姚立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至 2007 年曾先后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高级审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盛大游戏首席财务官。截止目前，姚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姚立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昆明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正在制作过程中。（深交所已就参加培训及证书制作的相关情况出具证明）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希俭先生

周希俭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周希俭先生为华仁药业实际控制人，通过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和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3,931,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6.46%）。周希俭先生为华仁药业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强先生的堂弟。除此之外，周希俭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希俭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键女士

林键女士，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至今，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行政总监、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广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截止目前，林键女士未持有华仁药业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键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强先生

周强先生，1971年9月出生，党员，大学学历，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浙江省海宁市卫生系统任职，现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截止目前，周强先生未持有华仁药业股份。周强先生为华仁药业实际控制人周希俭先生的堂兄，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强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解艳燕女士

解艳燕女士，197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至今在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2年2月至今在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职务。截止目前，解艳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解艳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解艳燕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向阳先生

周向阳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供职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明天（控股）集团、华安保险，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业务部总经理。截止目前，周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周向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向阳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